

發文字號：行政院 94.12.22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400093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要 旨：花蓮縣政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應函報行政院備查後據以施行

主 旨：請貴府於 95 年 2 月 15 日前訂（修）定貴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函報本院備查後據以施行，請 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 明：一、為有效控管公務車輛採購作業，請貴府參照所附範例訂（修）定貴縣（市）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縣（市）政府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依法定職掌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之規定，函報本院備查後據以施行。

二、目前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依現行規定並無配置座車，且考量租賃全時車輛成本高於購車，本院爰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128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予以停租全時車輛，並訂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在案。鑒於公務車輛之購置及使用均逐步緊縮，故嗣後縣（市）各機關基於特殊業務情況所汰購之公務車輛，應訂定車輛調派使用規範，統籌調度專用於執行業（勤）務，不得作為主管座車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車之用，並請貴府就特殊業務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監督考核機制。

三、檢附「○○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 1 份。

正 本：各縣市政府